

# 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观

## 初步发现的报告<sup>1</sup>

张静

### 背景与问题

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正在变得日益紧要。在过去几年中，中国社会发生的重大社会辩论，无一不涉及“社会公正”主题。人们通过互联网、电视媒体、报刊杂志激烈讨论，一些前所未有的、具有时代特征的分歧正在显现。这些分歧正在影响经济、政治和社会目标的选择，什么样的制度是社会成员普遍接受的“公正制度”？

社会学，如果要建设性地参与这些重大争论，首要的工作在于提供社会成员自己的想法：当人们对是否“公正”作出评价时，通常使用什么尺度，其中是否存在共识性的核心标准，即，它们包含哪些“价值”<sup>2</sup>，以及，在社会变迁中，这些价值是否发生了重要变化。

从观念的角度看，由于“公正”的道德意涵，在抽象的层面上谈论公正、抨击不公正并不难，因为没有人反对抽象的公正说辞。但是当我说“人们同意财富要进行公正分配”的时候，不等于清楚地展

<sup>1</sup> 本文是张静《转型中国：社会公正观研究》之主编前言。其中的部分内容在2007年8月“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洪范法律经济研究所主办）会议上报告，作者感谢梁治平，汤敏，张春霖，赵旭东，冯玉军给出的评论。这些评论对于本文的修改具有价值。

<sup>2</sup> 此处价值的定义——一种内在的评估标准，来自，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 Christine Horne, *Theories of Social Order: A Read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示了，在经验生活的角度看，人们究竟采用哪些具体的“公正”标准。比如，在现实生活的利益分配中，人们使用什么标准处理事端，怎样处理一出财产纠纷，就会被大家接受为公正，这些处理所依循的原则是否是共识，是否稳定，它们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哪些因素影响其变化……，我相信，只有得知这些细节，并找出其中的共性、特性、稳定性和变异性，才能了解具体而鲜活的社会公正观。而了解社会成员实际的所用，是作出判断和选择的前提。因为，根据他们持有的公正原则建立的规则，才是他们认为正当的、因而受到认同的制度，而发自内心的认同，将产生和谐秩序。

以往的公正观研究主要在两个领域进行。其一是法律和社会史领域，它的关注点，在传统民事纠纷处理的官方做法和民间惯习，资料主要来自法律案件的历史档案。其二是社会心理学领域，它关注组织成员的行为选择，讨论“是否公正”的评价怎样影响动机，研究依赖实验结果进行。

虽然极大地受惠于这些成果提供的知识，但是我们仍不满足。理由是，历史材料难以反映新的、尤其是变迁中国的事实，而且，其根据的文献材料多为法律从业者的文书制作。在表达（声称）和实践（操作）有悖离的制度环境中，书面制作常常和实践行为有相当的距离。而心理学实验要控制条件，必然把社会成员置于特定的试验情景中。这样，被实验者与他本身的生活世界——经历、利益、政治、社会关系等——被暂时分离开来，在这样的试验中，社会成员不是处在自然而真实的社会生活中。



为了弥补这些缺憾，我们计划从社会中实在、且实施中的规则得出结论，即不仅看人们怎样说，更要看他们怎样做。我们希望，通过社会生活——人们的日常经历、言论、纠纷处理等——这些平常事，理出普通人对于公正的评价尺度，分析他们惯常使用的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使用的领域和排序。我们的目标定位是法律社会学的（定性）经验研究，具体的任务一是了解事实：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的选择、评估和纠纷实践中，显现的公正观包含什么原则；二是分析定性：以比较的参照系，阐释人们对这些原则的使用特征；三是发现关联或（因果）解释机制：辨识这些原则和什么因素有关联；四是认识变迁：说明在过去几十年中，人们常用的公正理据是否发生变化。

### 资料来源和工作团队

为了避免偏见和狭窄，本研究不希望单纯使用一种证据，而是尝试多类别的资料来源，它们有：

1, 问卷辅以深度访谈：在浙江、山东、安徽、河南、四川、贵州六个省份基层进行的 119 份问卷和访谈纪要。

2, 民事纠纷法庭案件：在湖北、河北、河南、北京和辽宁各地基层法院或律师事务所，收集的 53 个民事财产纠纷案例，以及部分案例的当事人访谈纪要。

3, 有关法律事件的公共言论：过去 30 年中，涉及安徽、新疆、河北发生的三个刑事案件的公共言论，包含公开发表（出版媒体或互联网）和未发表（集会纪要和调查报告）部分。



4, 集体资产处置的过程案例：北京东部某城中村集体资产（向个人分配）的实际做法，以及村民评价意见的访谈。

5, 历史文献资料：满铁调查，口述历史记录和研究等。

研究处理资料的方式主要是定性的，即，根据我们的分析框架对资料进行定性分类，并根据研究目标“组织”材料。比如根据当事人的“关系”分类民事财产纠纷案件，根据正当性“理据的差异”分类刑事案件，根据“平等原则”分类公正观理由，根据“市场”与“计划”分类制度环境，根据“公有”与“非公有”分类职业所有制性质，根据“利益有涉”与“利益无涉”分类评估事项，根据“需要”与“衡平”分类不同原则，根据“与集体的业缘关系”分类不同的比较对象等。

研究力图反映材料中的差异和共性趋势，目的是呈现公正观中有哪些恒定或变化的要素。比如使用关键词频次分析，说明不同分类的人群之公正观内涵的相似和差异，使用主导原则、理据次序，说明不同领域、不同关系、不同利益事项的公正原则表达，使用“个人作为”和“公共利益”，说明影响公正感强弱的共识性要素，等等。研究中少部分内容使用了数据，但凭借的仅是分类变量，不是严格的统计分析，它展示的仅是一些类别关系趋势，而不是代表性或者覆盖性的验证。

研究包含了全体成员的劳动成果：李雪起草问卷和访谈提纲，而后经集体讨论修改；访谈问卷定稿后，潘建雷、李雪、于明潇、姜姗姗、钟巍、杨琨、吴玉鑫、曾宪才、赵蔚、吴奇和王国勤，分赴各地



进行访谈。案例资料则由刘莉、于明潇、王冠中、苗文龙、王国勤和我独立或协作收集完成。统计资料的初步录入由李雪担任，每个人在整理自己的访谈记录基础上，利用几次工作坊，共同总结资料并讨论各发现的含义，而后分别撰写论文，经历多次读书会讨论修改意见，执笔人修改几稿后汇集到我处。选择准备放入文集的论文后，所有文字都经我进行了最后修改和压缩，但修改的不是观点，而是表达的简洁和清晰。我的博士生赵蔚在最后的统稿修错过程中也做出贡献。

下面报告的是这些论文的初步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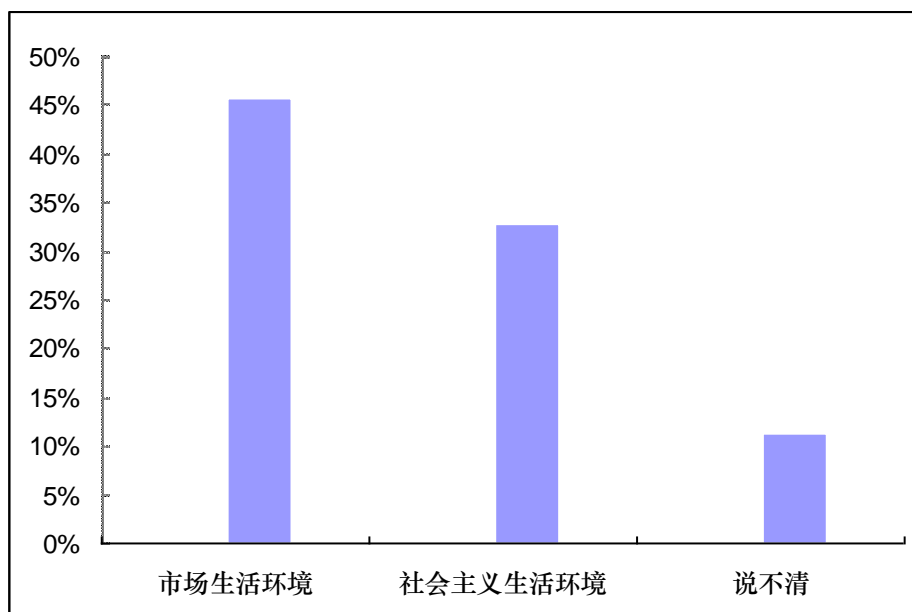
### 生活意愿选择：相关因素<sup>3</sup>

访谈中，我们询问被访者更愿意生活的社会环境。问卷将其分为两类提供选择：自由市场环境和社会主义计划环境。我们定义前者的特征是：不存在户籍限制，人们可以流动并规划理想，但要靠竞争获得职位，福利很少；后者的特征是，国家提供医疗、养老、住房等全方位的福利补贴，并给个人分配工作，个人很少有机会选择符合自己兴趣的职业。这个定义分类的背景，来自于转型中国的现实，虽然这两种生活环境表现出某种混合状态，但基本趋向是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我们得到回答的结果是，在 11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市场环境的有 53 人，选择计划环境的有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5.7% 和 32.8%；表示“说不清”的有 13 人，另有缺失值 12 个。

<sup>3</sup> 原始报告和统计由杨琨完成，此处根据他的报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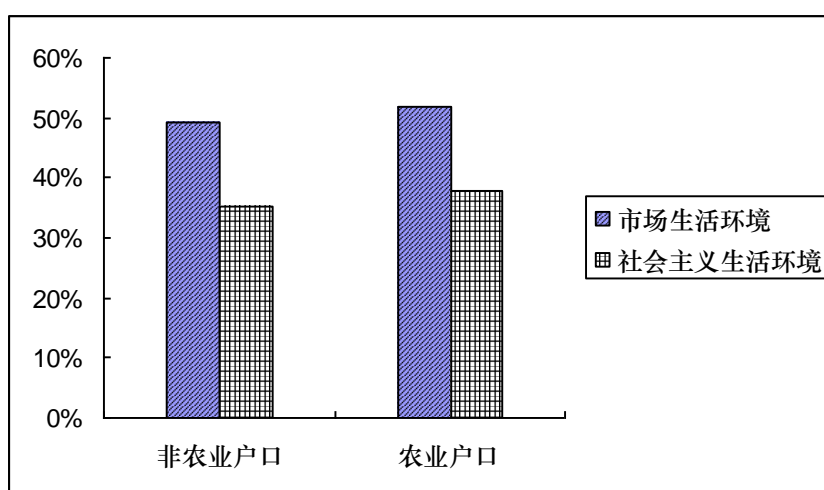




这个结果初步说明，人们的选择显现分裂趋势，二者的差别不大，对市场环境的认同度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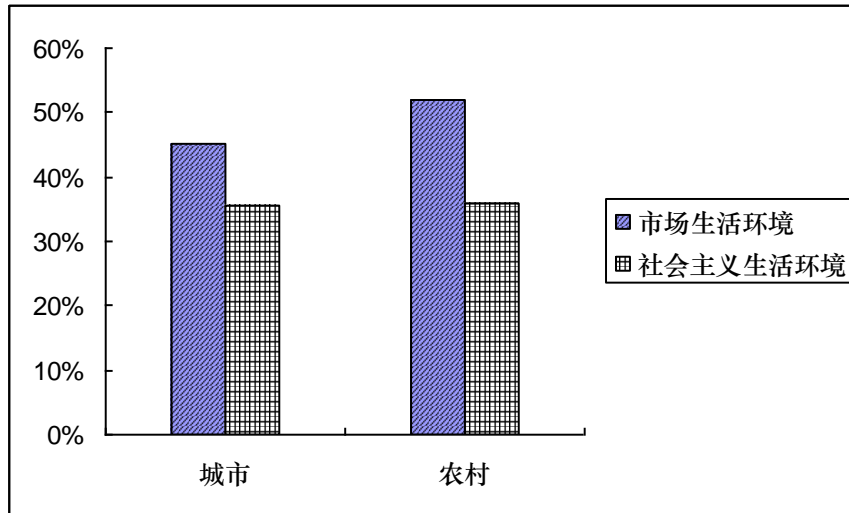
对比这些选择和被访人个人信息，发现以下关联信息。

(1) 生活环境选择与被访者户口关联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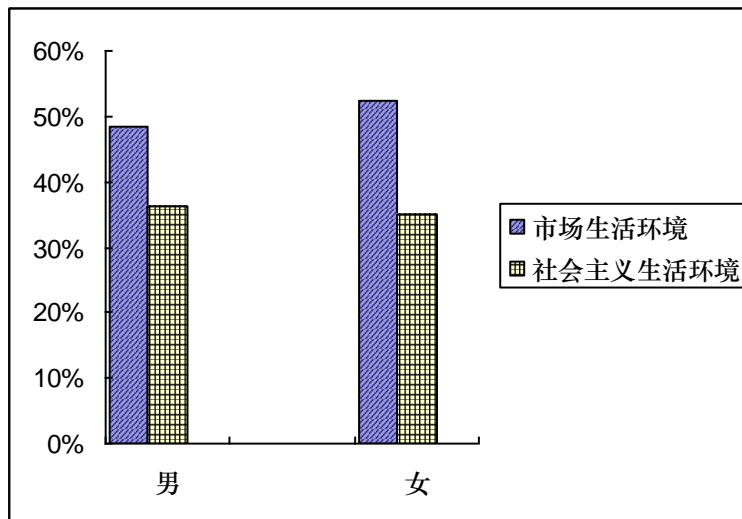


(2) 生活环境选择与被访者出生地关联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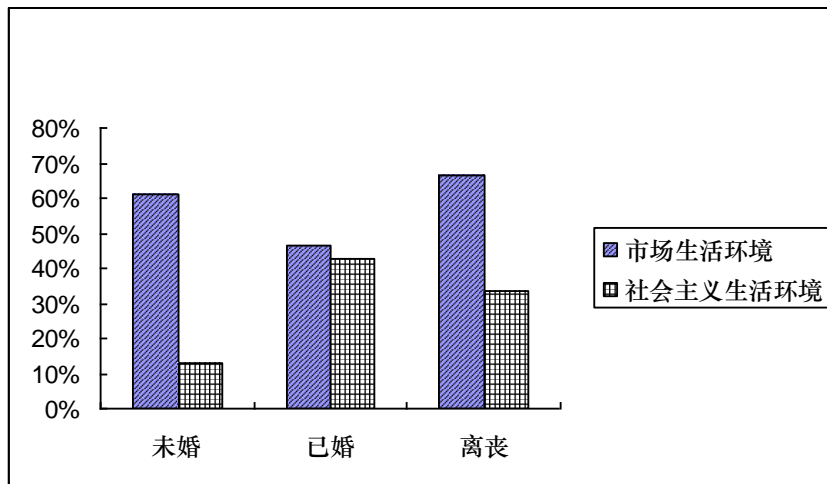


(3) 生活意愿选择与被访者性别关联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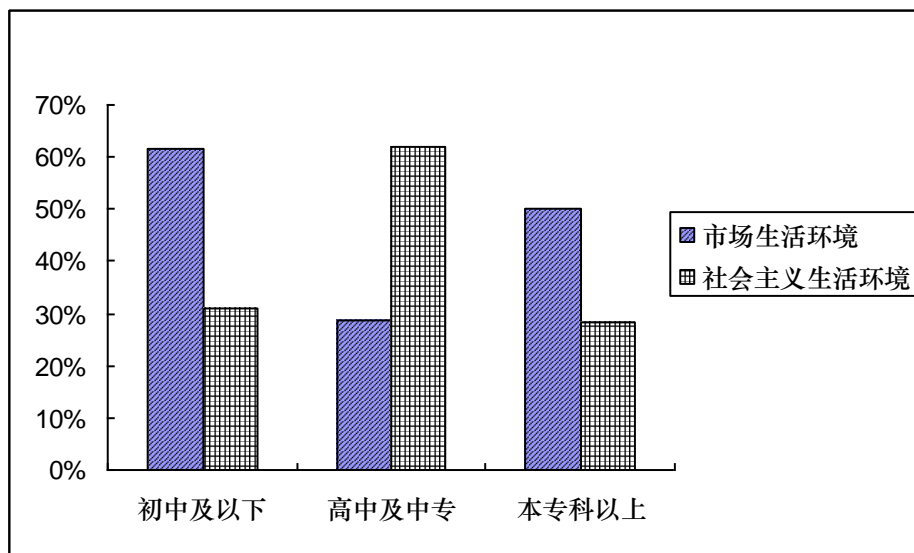


(4) 生活意愿选择与被访者的婚姻状况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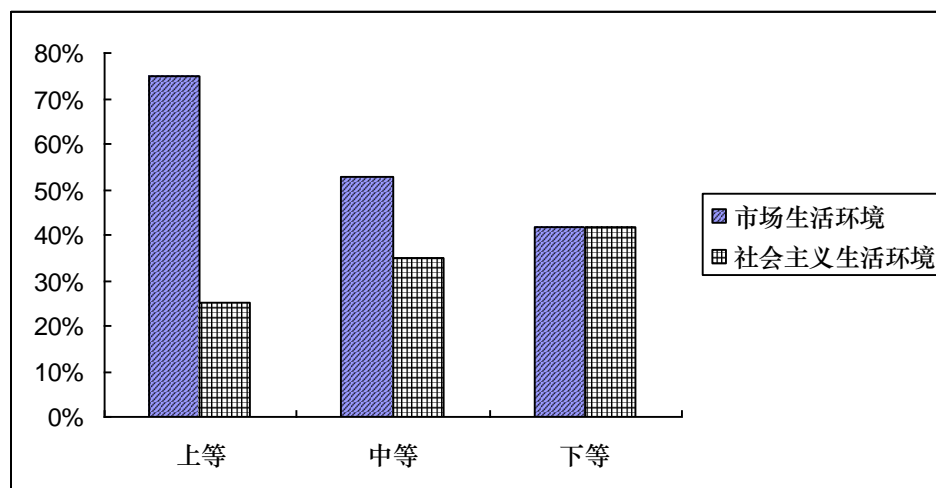
(5) 生活意愿选择与被访者教育程度有关联:



(6) 生活意愿选择和被访者儿时的生活水平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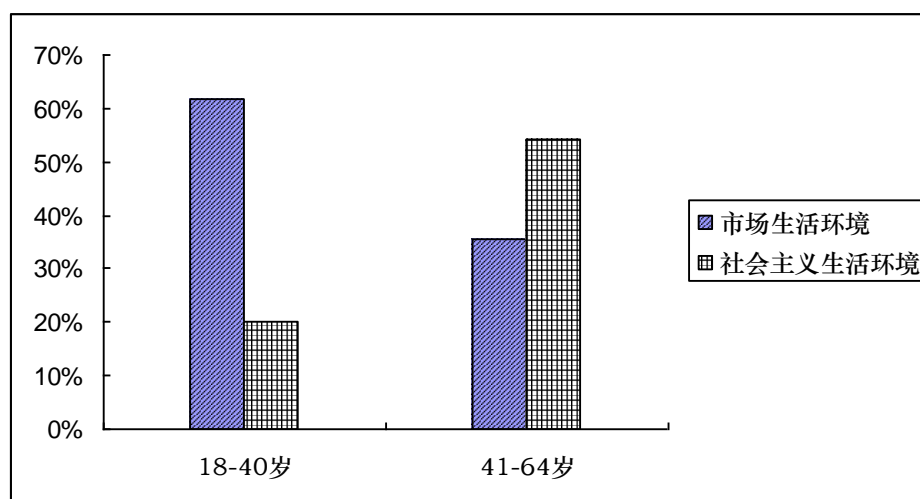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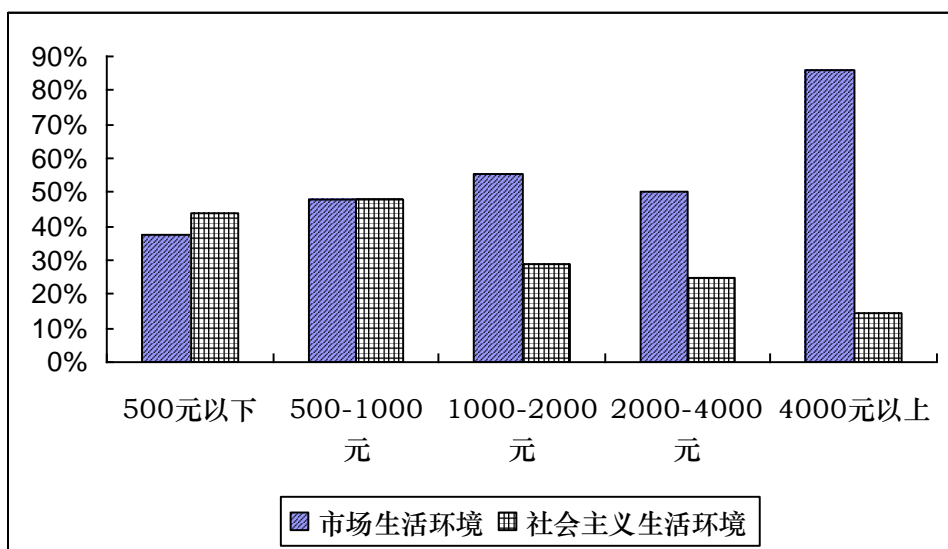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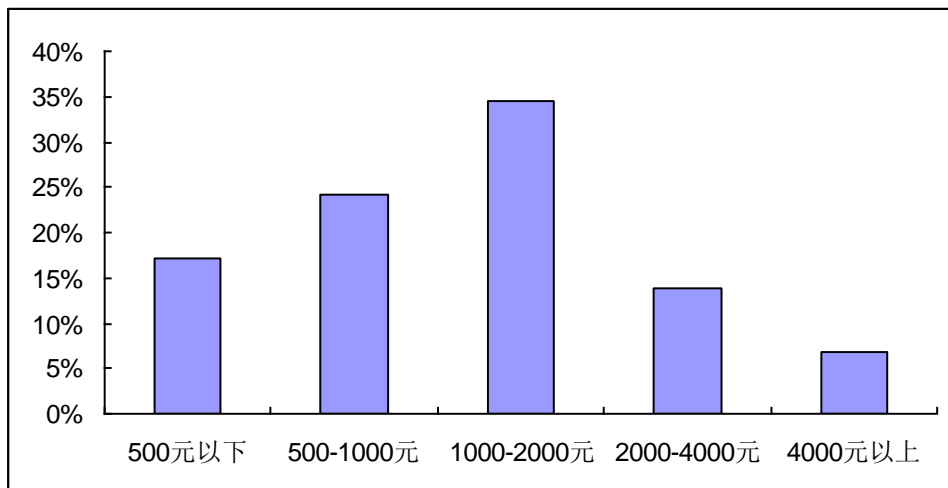
随着（自述）儿时生活水平的上升，被访者中偏好市场生活环境的比例持续上扬；对应的，偏好社会主义生活环境的比例持续下降。但是由于儿时处于上等水平的数据相对较小，这一关联的强度不容易从这里得到准确估计。

(7) 生活环境选择与受访人年龄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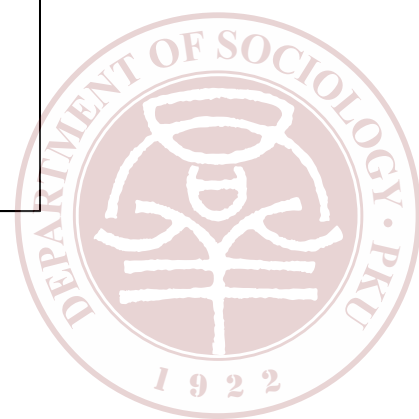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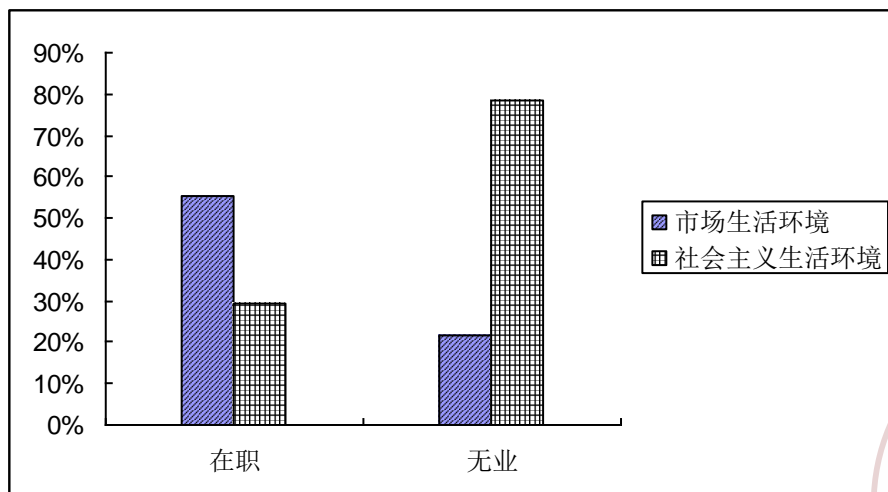


(8) 生活意愿选择与受访者收入之间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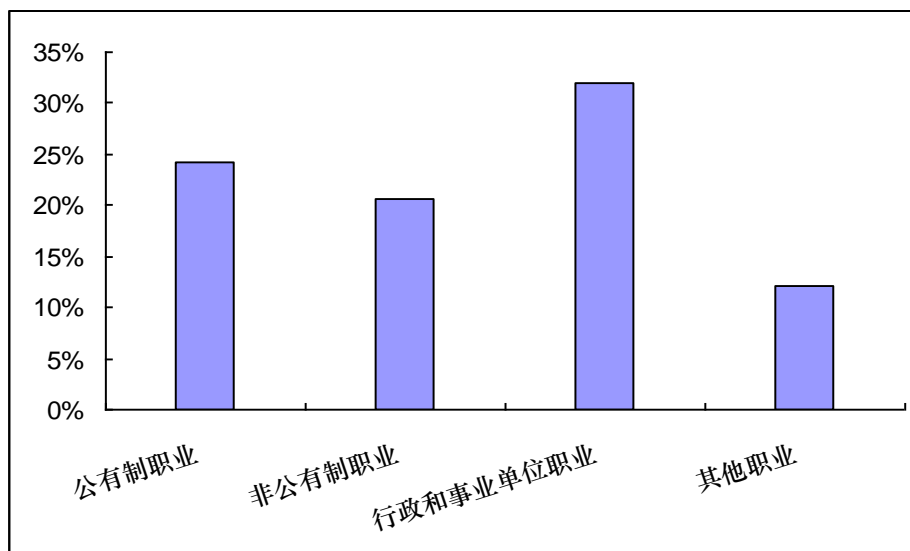


(9) 生活意愿选择与被访者雇佣状态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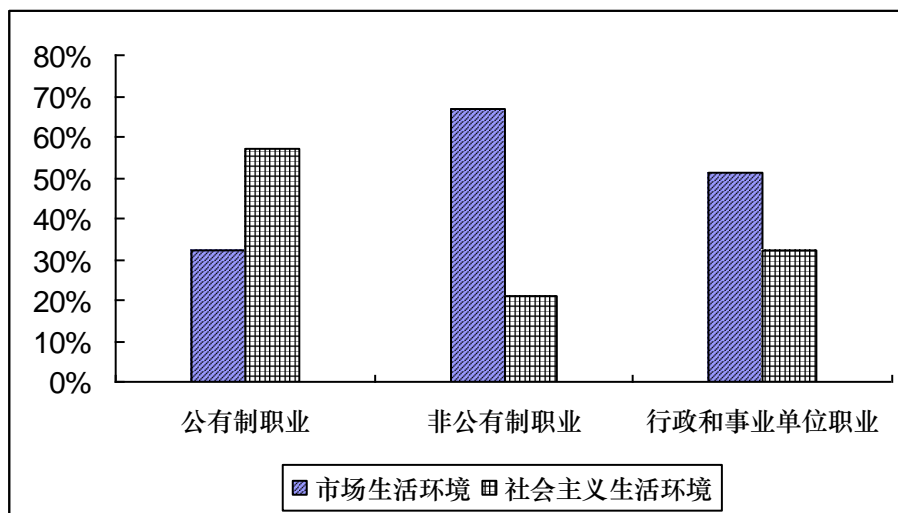


(10) 生活意愿选择与受访者职业有关联:

受访人职业制度环境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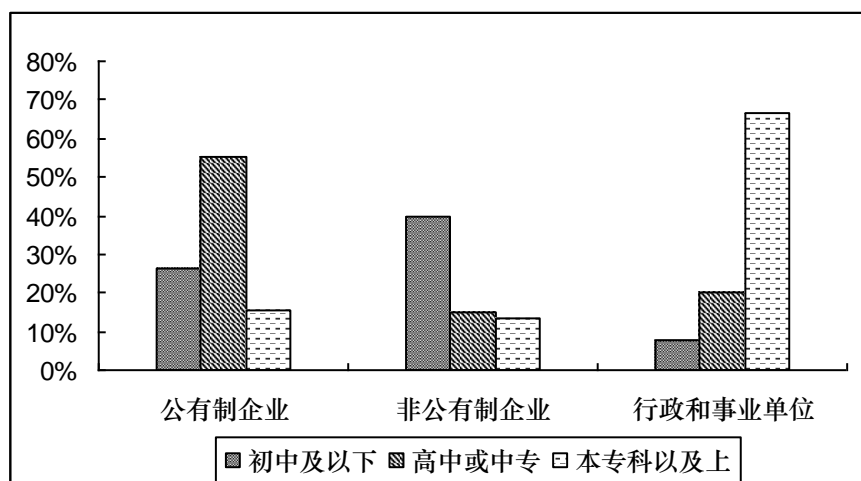


受访者选择与职业制度环境对比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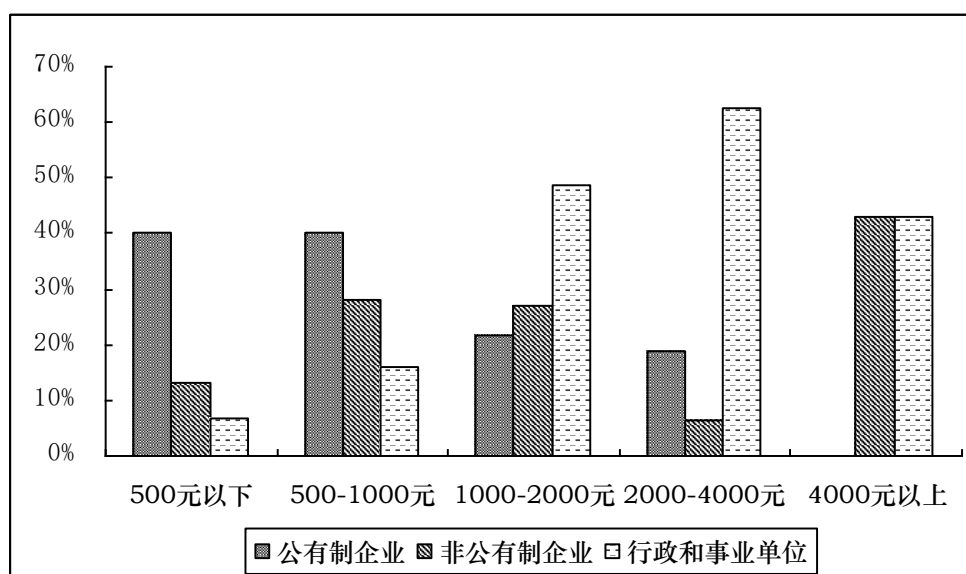


我们注意到，受访人的教育文化水平和职业存在关系:





受访人的收入水平也和职业有关：



由于收入和教育的两个变量的存在，我们难以判断职业制度环境和生活意愿之间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共变关系。

综合以上资料可以发现，偏好市场生活环境的被访者多数具有以下特征：未婚；具有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历；在职人员；收入水平较高；儿时家庭经济状况处于当时社会的上等水平；年龄较年轻；从事的职业性质为非公有制企业，或者是行政事业单位。



### 公正感强度：主要标准和辅助标准<sup>4</sup>

我们的访谈资料中还发现，受访者普遍认可多劳多得原则，同意根据“能力”进行分配，但同时对不同收入的公正感受差别不一，怎样解释这一现象？

问题的症结可能在对“能力”的看法上。本次调查发现，受访者对能力的理解复杂，它可以分为三类，人们给与每种能力不同程度的认可。而可以含量认可程度的中心原则是，是否含有“个人作为”的因素。

能力的层次	定义	适用范围	“自身作为”因素	“非自身作为”因素
能力 1	符合业务标准	勤劳致富	***	*
能力 2	符合法律要求但不符合业务标准	投机倒把、找关系	**	**
能力 3	既不符合法律也不符合业务标准	行贿、不择手段	*	***

(“\*\*\*”最大限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存在，“\*”最低程度上存在)

仔细分析受访者的谈话，可以发现，作为主导标准，自身作为在每个受访者那里都得到了承认，人们使用它评估各种不公正现象，这不仅体现在他们的语言中对于个人因素的强调，而且体现在人们对各种非个人因素的否定上。所以，对那些由于个人作为不同形成的收益差别，人们的公正感较高，主张通过税收拉平者较少，反之，缺少个人作为形成的收入差别，人们的公正感较低，主张通过税收拉平者较

<sup>4</sup> 原始报告由王冠中完成，此处根据他的报告整理。



多。

	对财富形成的归因	对税收政策的评价 <sup>5</sup>	
		大致拉平公正	大致拉平不公正
	差距产生符合“自身作为”	19	28
	差距产生不符合“自身作为”	31	3

分析还发现，影响公正感的辅助原则，是是否符合“公共、团体利益”（是否能让更多的人分享利益）。人们在论证财富活的是否正当时，内含明显的公共、团体利益标准。在被访者的谈话中，与“公共利益”原则有关的关键词出现的频次如下：

关键词	出现频次	关键词	出现频次
为国家、社会做贡献 (国家、社会、企业) 发展、前进	15	积极性 <sup>6</sup>	4
国家、社会需要	4	其他	7
稳定、社会矛盾、社会和谐	24	无明显答案 <sup>7</sup>	34
共同富裕	4	无资料 <sup>8</sup>	3

个人作为和公共利益两个标准交互发生作用，就出现了四种情况。

<sup>5</sup> 116个案例，缺少材料的13个。报废案例（访问不力，不能分析）3个，没有回答归因的9个（但其论述完全符“自身作为”原则）。

<sup>6</sup> 这些受访者认为生产者的积极性是重要的，实际上是对生产效率的考虑，显然，这是保证公共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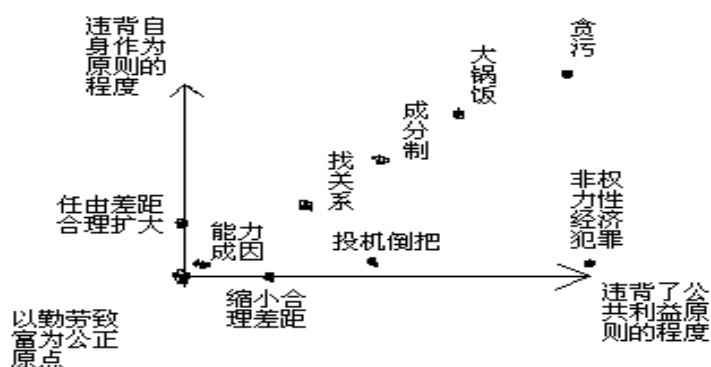
<sup>7</sup> 指受访者的语言中或者没有出现和公共利益有关的关键词，或者没有把这些词明显地和分配公正联系起来。

<sup>8</sup> 指没有这几个受访者的任何访谈资料。



	符合“公共利益”	不符合“公共利益”
符合“自身作为”	1	2
不符合“自身作为”	3	4

而人们对于分配公正的感受强弱，与上述情况的不同排列有关。同时符合两个标准，公正感最强，符合之一者公正感弱之，但仍可不同程度被接受，都不符合，不公正感最强。如果我们把勤劳致富当成是人们认可的标准的公正分配，则其他分配类型的公正程度就可以用和这个公正分配的距离来衡量，从这个坐标分布，可以观察人们对不同分配议题“公正性”的接受程度。



### 通用原则与专用原则<sup>9</sup>

就分配公正而言，中国人的公正观念（justice attitudes）是不稳定的，同一个领域内部，甚至在同一个话题上也具有多种不同的公正

<sup>9</sup> 这部分的原始论文由李雪完成，此处根据她的论文整理。



观念，体现的公正原则也呈多元性。平等原则、衡平原则、需要原则、权利原则，乃至等级主义原则、“关系”和内容含混不清的“情理”都构成了公正原则（justice principles）的一部分。就公正原则间的关系而言，“领域模式”与“序列模式”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即：尽管不同领域的公正原则具有通用性，但某些原则只在固定的领域使用，体现出领域内的专用性。

领域	分配公正原则
家庭	需要、平等、衡平、序（等级 I）
学校	需要、衡平、平等
工作场所	衡平、差（关系）
社会政治领域	平等、衡平、情理

由上表可见，领域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序”的原则只在家庭内部具有正当性，“差”的原则只在工作场所中存在，情理原则只出现在社会政治领域。然而，某些原则则具有跨领域的通用性，如平等、需要、衡平原则分别在两个以上的领域中出现。通用性原则的存在说明，“领域模式”不能完全反映中国人所持公正原则的情形。中国人的公正原则同时体现出通用性与专用性相结合的特征，或者说，是一种“修正的领域模式”。

另外，就某个议题而言，具有潜在矛盾的原则往往都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其正当性秩序（orders of justification）却可能因人、因场合而异。这说明即使在同一个领域内，存在多种可能具有潜在矛盾的





公正原则，例如衡平与平等原则同时出现在家庭和学校中，在使用时，必然遇到何者更具正当性的问题。

究竟多元公正原则之间具有稳定的次序关系，还是总是处于矛盾之中？分析表明，序列模式同样是存在的，但在不同领域，序列的先后次序不同。序列模式不是独立存在的，而必须在领域内部才能得到说明，是一种“分领域的序列模式”。比如，在家庭事务中，平等和需要原则同时被使用，甚至还发现了衡平（能力）原则的使用，但更多的受访者优先使用平等原则：

接受原则	只接受其一		接受两种以上原则		其他
	平等原则	需要原则	平等对需要 优先	平等对其他 原则优先	
人数	58	10	31	10	7

上表可见，明确认可平等原则或接受其优先性的有 99（58+31+10）人，而明确认同需要原则的只有 10 人。可见，平等原则已经有压倒需要原则，成为家庭内部分配的第一原则的趋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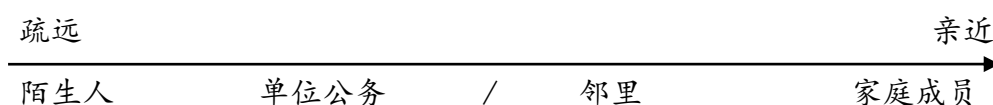
这就是说，领域模式和序列模式相互依存，它们共同描述了中国人的公正原则状况。

## 不同关系中的“公平”标准使用<sup>10</sup>

<sup>10</sup> 原始论文由刘莉完成，这部分根据她的论文整理。



有大量研究指出，历史上中国人的公正评价有情境条件，这里，情境的主要内容是社会角色关系，即，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有不同的公正标准。<sup>11</sup>为了测试这一结论，我们将大约 50 个当前案例中的当事人关系区分为两类，进行对比讨论：亲近（家庭、邻里）和疏远（陌生、公务）关系。



观察这两类关系中发生的民事财产纠纷，显示当事人的观念具有以下特征：

- （1）无论在何种关系中，衡平原则<sup>12</sup>是相对主导性的。
- （2）在陌生人的关系中，衡平原则基本是权利导向的。即使纠纷的一方是“集体”或“公共”利益，也没有影响个体的一方对自我权利和投入证据的坚持。
- （3）在家庭或亲缘关系中，衡平原则仍然是支配性的规则，但它是义务导向的。比如子女是否投入赡养，被公认为是获得父母财产分配、继承的条件。

这些案例证明，衡平原则作为一种支配性公正规则，只是在不同关系中有着不同的论述重点。但基本上，在中国当今的民事法律实践中，对于当事人而言，财富分配的公正标准，无论在什么关系中，都

<sup>11</sup> 这些研究的回顾参见刘莉：《关系与衡平，多元异质公正观》，2007年北京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

<sup>12</sup> 简单说，即投入与获得相符原则，坚持没有投入则不应有获得的标准。



有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则（衡平），它并不因为关系情景的不同而发生根本的改变。

### 基于比较的公正观<sup>13</sup>

根据一个城中村集体资产分配的案例资料，我们发现，村民的分配资格不是平等的，差异分配资格来自和“村组织”的历史关系。

村民的差序身份与分配资格分化要素之间的关系<sup>14</sup>

村民	资格分化的要素		
	血缘关系	地缘关系	业缘关系
核心村民	√	√	√
普通村民	√	√	
	√		√
边缘村民	√		
		√	√

具有上述三种关系的越多，越有资格获得更多分配。但是在评价具体某户获得的分配是否公正时，不同资格的村民出现不同看法。这些看法的差异，极大依赖他自己的资格地位和他者的比较。

比较主体		参照群体	
		普通村民	边缘村民
	比较要素	农龄 普通村民自身原因道德瑕	政策规定 边缘村民自身的因素

<sup>13</sup> 原始论文由于明潇完成，此处根据她的论文整理。

<sup>14</sup> 此表表示的是村民的差序身份在逻辑上的分类，但是在 XJ 村，有的类别是不存在的，比如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具有业缘关系的人。在一些城中村中，这部分人指的是在村里企业打工的本地或者外地流动人口，而在 XJ 村由于村企业已经不存在，所以这类村民是不存在的。



核心村民		疵：懒散、对工作的挑剔	边缘村民享有的村外福利
	公正原则	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
	利益要求	按照政策和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执行	按照政策和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执行

比较主体		参照群体	
普通村民		核心村民	边缘村民
	比较要素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 非自愿地转居	政策规定 边缘村民自身的因素 边缘村民享有的村外福利
	公正原则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按劳分配
	利益要求	和核心村民一起享有平等分配的权利	剥夺边缘村民参与集体资产处置的资格

比较主体		参照群体	
边缘村民		普通村民	核心村民
	比较要素	村籍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性	村籍 政策的不稳定、不透明性
	公正原则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平均主义、机会平等
	利益要求	按照村籍平均分配	按照村籍平均分配

上表总结了各类资格的村民进行比较时使用的评价标准。我们发现，这些标准根据他们的参照群体——和谁比较——而发生变化。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倾向于使用平均主义原则评价公正，利用机会平等理据反驳导致其利益受损的政策性安排；处于强势地位的群体，则倾向于使用按劳分配原则评价公正，他们强烈支持差异资格的分配政策。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中间资格者——普通村民。他们的公正原则表现出了很大的摇摆性，在与核心村民相比较时，他们大多反对按照农龄标准进行的按劳分配，主张以村籍为基础平均主义分配的原则；而在和边缘村民进行比较时，反而成为按劳分配原则的拥护者，反对平均主义的原则。

显然，影响村民使用这些原则的因素，是预期中获得分配的利益。

## 讨论

在转型中国，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人们的公正感基于比较发生。比较的参照系统在代际之间有差异，人们经历的制度差别发挥着强有力的影响。因此不同人比较的参照系不同，但其中相同的是，人们都用各自习惯、或者经历的制度做为参考标准，评估周围的事件的公正性。

但如果我们暂时跳出来，观察一些宏观层面的问题，就会发现，若干在其他社会中发挥基准作用的公正原则——衡平，平等，需要——等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同样存在。透过这些价值及其作用的不同领域，可以发现较为恒定的共性追求：从局部具体到一般抽象是，个人投入，公共利益，机会平等和制度公正的标准，这些标准在衡量财富获得与分配是否公正时，是普遍认同并被人们运用的。

需要、平等、衡平等不同原则，曾经被视为不同制度——传统中国、计划经济中国和转型以来中国——的主导原则，但是我们发现，在转型中国，在人们的行为实践中，它们同时存在，并在涉及不同领



域的问题时，具有不同的使用次序（优先性）。人们使用这些原则，如同从工具箱中选择自己适用的工具。优先性不一样的主要表现是，在利益无涉和利益有涉的议题上，在关系陌生和关系亲近的当事人中，在公共事件和个人事件的评价中，人们使用的理据有变。

是否有相对共识的核心原则呢？

有。我们的研究发现，其一，越是公共领域、陌生关系和利益无涉事件，衡平原则——投入和获得的相当——的通用型就越是明显，其二，越是在分配有差距容易产生分歧的领域，公共性原则——让更多人收益、或者按照公认公开的规则获得财富——的通用型越是明显。这两个原则可以在所有领域——当人们因利益、关系、意识形态和制度原因发生评价分歧的时候——成为最多人认同的评价原则。这些共识性原则对于化解分歧，接受为正当分配，提高公正感的作用是关键性的。

这说明，和世界其他地方相似，衡平/平等/需要，投资/获益，程序明确公开——等原则，在中国民众中同样是普遍获得承认的/基本首要的公正价值。这些价值并不因为文化的差异/历史的进化/或传统的弱化而发生改变。在公共领域，更容易产生社会共识性原则，因为事情一旦进入公共的、公开的、利益无涉的领域，人们使用的评价原则就更加趋同，于是分歧就减弱。相反，在私下的，利益有涉的领域，人们的分歧明显，因为采用的评价原则发生差异。

这一点提示了规则公认的重要性。由于人们的利益和价值分歧，在财产分配的具体方面常有争议，但他们并非缺乏共识标准：程序的



公认性。通过公开竞争、同一规则、公认程序获得的利益和财富差异被接受，比如体育竞争和高考的结果，它们不仅是接受的利益，甚至是可以接受的较大差别的分配。但如果通过个人关系得到晋升，或者通过后门得到好处，就被认定为不公正。即，未经公认程序的差别分配，比差别分配本身，更是不公正感增强的来源。因此在强度上，财富分配的规则比后果更与公正感有关。这表明，即使在社会价值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仍然可能通过程序共识整合分化的社会利益，形成秩序。

或许能初步确定，在中国社会，公正观的基础性原则有几个，较为核心且大致恒定的，是衡平原则——投入与获得相当；程序公认原则——遵循公认的程序获得分配；平等原则——身份对等。它们在不同领域和关系中被运用的优先性次序不同。有三个要素——一个人或团体利益、政治意识形态和制度经历——较明显地影响着人们运用上述原则的差异。

在这种事实下，学界一些争辩不休的论题就显得意义甚微——比如，传统与现代——在中国人的公正观中，究竟什么是传统的，什么是现代的？多元与一元——人们使用的原则究竟是一元还是多元的？，原则与情景——中国人究竟是根据原则还是情景处理纠纷？独特性与普遍性——中国人的公正观究竟反映的是独特的文化与历史，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趋同？这些问题之所以不再那么重要，原因是我们发现，普遍及特殊，传统及现代，一元及多元的价值都存在。其中有共识，也有分歧，共识的部分基于对衡平、公共和程序的认同，



分歧部分则受制于利益竞争、政治事件和制度经历的变动影响。

